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669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66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5.6692		45.6692
	(一) 农用地		45.6692		45.6692
	其 中	耕 地	39.1297		39.1297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5.6913		5.6913
		园 地	0		0
		养 殖 水 面	0		0
		其它农用地	0.8482		0.8482
	(二) 建设用地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45.6692	商服用地、公共设施等用地	
	合计		45.6692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5.6692		45.669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9.1297		39.129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国 家 级	
	省 级		划	省 级	
	市 级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别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5.6692	39.1297	
该批次用地使用省厅 2014 年下达湛江国际建材家具博览中心专项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3.3333 公，农用地 27.4667 公顷，耕地 16.0667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 12.3359 公顷，农用地 18.2025 公顷，耕地 23.063 公顷，使用我市 2014 年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专项计划指标。					

填表人：温顺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411.0993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自筹资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76.002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9.1297	39.1297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0）5号、（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 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市华侨管 理区自筹资金 补充耕地开发 项目	44088220100006	F49G071032	24G/013	34.0311
3	湛江市华侨管理 区二、三、十六队 土地开发补充耕 地项目	44088220120002	F49G072032	66G/013、 73G/013	5.0986
合计					39.1297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温顺德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麻章区麻章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笃豪经济联合社、冯家塘上、冯家塘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39.1297	3.15	10	1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6913	63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8482	63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38.1576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8.85 万元		
征地总费用		3514.167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6.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2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20-0.068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3-0.0657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43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95.1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麻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5.9569 公顷,在本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注	该批次用地用地征地总费用 3514.1672 万元,已包含 5.9569 万元留用地补偿费 375.2847 万元,但不需实际支付			

填表人: 温顺德